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政哲

原審

選任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271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